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智能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变电所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404008-X06）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无锡众勤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02 月 09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66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无锡锡芯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钱姚路88号-S-12 联系人：俞涛 电话：0510-858895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无锡众勤嘉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中南西路88号蠡湖商旅大厦7楼736单元 联系人：梁晨曦、吴一淼 电话：0510-8877008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智能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电所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以北，新邳大道以东，勤新大道以南，深蓝路以西。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建设1座110/35/10kV变电所，新建1台110/10kV、40000kVA电力变压器和1台35/10kV、20000kVA电力变压器及110kV GIS室、35kV配电装置室、10kV电容器室、10kV配电装置室等。工程建安费约4500万元。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自筹，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其他国有：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电气（一次、二次）、通信、远动、动力照明、供电智能运维等涉及变电所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后续服务。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总服务期：70日历天。 |

| | | |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2、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3、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4、业绩要求：/</p> <p>5、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的内容，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6、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0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0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

| | | |
|--------|----------------|--|
| | | 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8、其他要求：(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原件核查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条款“1.4.3”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 02 月 24 日10: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 02 月 24 日下午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时间：2026年 02 月 24 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所需资料 |
| 3.2.1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
| 3.2.3 | 报价方式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让利率形式，设计费的中标让利率固定不变。固定让利率=(1-中标设计费(万元)/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万元))*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 工程建安费4500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最终设计 |

| | | |
|-------|-----------|--|
| | | <p>费结算价以后续工程中标价为准。</p> <p>4. 后续工程中标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以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得出的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0.75*(100%-中标固定让利率)。</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3.8894</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 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p><u>90</u>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 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5: 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2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p> |

| | |
|--|---|
| | <p>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p> |
|--|---|

| | |
|--|---|
| |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p> |
|--|---|

| | | |
|----------|-------------------|---|
| | | 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
| 3.7.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03月13日上午9时30分</u>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p> <p>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p>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 |

| | | |
|----|-----------|---|
| | | <p>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本次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6.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 |
|--|--|
| |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0.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p> |
|--|--|

| | |
|--|---|
| | <p>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6.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8. 中标人需负责完成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局及所属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对接、资</p> |
|--|---|

| | | |
|--|--|--------------------|
| | | 料报审、审批推进等所有涉电相关事宜。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9) 设计方案（暗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1) 业绩部分：8分</p> <p>(2) 设计方案部分：60分</p> <p>(3) 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部分分值} - \text{设计方案部分分值} - \text{其它评分因素分值}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4$分</p> <p>(4) 其他评分因素：16分</p> <p>(5) 信用分：$100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p> | |

| | | |
|-------|--------------|---|
| | | <p>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p> <p>注：</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变；</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p> <p>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 | |
|--------------|-----------------------|------------------|---|
| 2.2.4 (1) | 业绩评分 标准 (8分)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 <p>投标人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 有1个得2分, 满分8分。</p> <p>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业绩为准。</p> |
| 2.2.4 (2) |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 设计说明 (20分) |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5分)</p> <p>(2) 项目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5分)</p> <p>(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满足招标人功能要求。(5分)</p> <p>(4) 设计理念及说明。(5分)</p> |
| | | 设计方案 (20分) | <p>(1) 总体布置方案、设计方案全面, 设计参数合理。(10分)</p> <p>(2) 设计方案合理程度、各阶段设计衔接紧密、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10分)</p> |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对设计进行总结, 提出合理化设计建议, 意见合理可行(5分)。 |
| | | 设计进度计划 (5分) | 设计进度按时推进, 各设计阶段提供成果清单全面、清晰, 各阶段报规成果按时完成, 进度计划合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5分)。 |
| | | 质量控制措施 (5分) | 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有明确目标及流程管理(5分)。 |
| | | 工程预算编制方案(5分) | 工程预算的编制程序明确、专业配备齐全、方案合理且预算编制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全面(5分)。 |
| | | 备注 | <p>注:</p> <p>①设计方案评审时,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p> |

| | | | |
|--------------|-----------------------|-----------------|---|
| | | | <p>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p>②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p>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6分) | 其他评分因素 (16分) | <p>项目组织机构(16分)</p> <p>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负责人配置(14分)</p> <p>(1)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p> <p>(3)除各负责人之外,人员配置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11月-2026年0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0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②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智能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锡滨数投备〔2026〕5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1座110/35/10kV变电所，新建1台110/10kV、40000kVA电力变压器和1台35/10kV、20000kVA电力变压器及110kV GIS室、35kV配电装置室、10kV电容器室、10kV配电装置室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以北，新邺大道以东，勤新大道以南，深蓝路以西。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电气（一次、二次）、通信、远动、动力照明、供电智能运维等涉及变电所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让利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采用固定让利率形式，建安费暂按4500万元计取，固定让利率为：_____%【(1-中标设计费（万元）/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万元）)*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根据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并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部门批准。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筑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5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需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设计人接受法院联络的预留电话号码，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30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10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须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设计部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将设计工作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且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合同款项转入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指定的账户(具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盖章的付款明细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明细)，即视为发包人完成付款义务。如后续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此产生争议，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未提供付款明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付款明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技术标准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版）规定要求。

(2) 应包含各专项施工图图纸；不包含应由供应商、承包商等根据加工和现场施工要求进行的深化设计图纸，但设计人需审核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其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报审通过。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概算。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设计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让利率 。

本项目固定让利率为： 。

计算依据：固定让利率=(1-中标设计费（万元）/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万元）)*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后续工程中标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以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得出的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0.75*(100%-中标固定让利率)。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金额的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之内的（含10天），设计人应按15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11日至20天之内的（含20天），设计人应按2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1日至30天之内的（含30天），设计人应按3000/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金额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倍。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款的10%。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发包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发包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顾问咨询，发现设计缺陷或存在违反技术规范等问题且设计人没有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 (2) 设计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完成的。
- (3)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双方协商决定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通用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注明厂商专用或特定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4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及质量等），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视评价结果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8.5 设计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赴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相关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具体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18.6 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

违约金。

18.7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违约金参照前两条。

18.8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发包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5%的违约金，罚没给发包人。

18.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发包人受到的实际损失、发包人为减少损失所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8.10 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11 设计人需负责完成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局及所属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对接、资料报审、审批推进等所有涉电相关事宜。

18.12 若设计成果交付完成后满 3 个月，本项目仍未办理完成涉供电相关单位的验收、认定等手续，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附件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设计进度表

附件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备案证 | 1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 |
| 3 | 规划用地红线图 | 1 | | |
| 4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5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 6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工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表)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包含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各阶段评审、相关方案专家审查、专家咨询、技术考察、成果验收及报批等费用。

(2) 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建设单位），以及施工招标配合、配合施工等服务。

(3) 最终结算价以后续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款次序 | 付至合同总价 (%) | 付款节点要求 |
|-------|------------|----------------------------------|
| 第1次付款 | 30% | 合同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
| 第2次付款 | 50% |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提交无锡供电公司审批通过的文件 |
| 第3次付款 | 80% | 提交最终施工图文件且完成施工图审图后 |
| 第4次付款 | 余款 | 在项目正式通电前根据工程施工中标价重新计算后的合同总价款付清余款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以北，新邗大道以东，勤新大道以南，深南路以西。
- 2、设计周期：70 日历天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9-1992）
- 2、《35~110kV 无人值班变电所设计规范》（DL/T 5103-1999）
- 3、《35~220kV 城市地下变电站设计规定》（DL/T 5216-2005）
- 4、《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94）
- 5、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 6、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 7、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8、发包人另行通知的设计任务及各专业设计明细要求。

三、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

建设 1 座 110/35/10kV 变电所，新建 1 台 110/10kV、40000kVA 电力变压器和 1 台 35/10kV、20000kVA 电力变压器及 110kV GIS 室、35kV 配电装置室、10kV 电容器室、10kV 配电装置室等。

2、设计及施工要求

(1) 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若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新规范、标准、规定等，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落实到设计和设计变更中。

(2)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5) 根据供电方案答复单及有关部门意见，完成外部线路中 110kV 资产分界点至变电站和 35kV 资产分界点至变电站线路设计（含新建外部管沟和利用已有管沟部分）。

四、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及无锡供电公司审批通过文件

2、设计说明书及计算书；

3、输出主变压器、GIS、10KV 设备等主设备规格、技术规范书（容量、台数、型号等）；

4、短路电流设计计算，配合外部线路及对侧电源点设备信息对接（根据电气设备选择和继电保护整定的需要，选择短路计算点，绘制等值网络图，计算短路电流，并列表汇总）；

5、配电装置设计（高低压开关柜、高压补偿装置、消弧线圈装置等）；

6、电气设备选型和校核（输出并校验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母线、电缆等，输出设备的型号、数量汇总设备一览表）；

7、防雷保护复核设计（如有）；

8、设备基础增加及复核等图纸；

9、110kv 和 35kV 用户侧线路设计。

五、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设备基础增加及复核等图纸；

2、一次系统施工图；

3、二次系统施工图（含通讯、保护系统、综合自动化后台）；

4、提供一套完整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 DWG 及 PDF)以及 10 套盖章蓝图。

六、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1、初步设计及概算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键节点、关键部位的

竣工验收。

3、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4、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七、其他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发包人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可在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方案，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3、设计人需负责完成与项目所在地供电局及所属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对接、资料报审、审批推进等所有涉电相关事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变电所设计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执业资格: _____, 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函为准。

11、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的扫描件。请仔细阅读前附表3.4.1要求，避免因缺漏材料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六、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总包报价(含税价)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金额_____元 让利率为_____% | 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百分比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当投标报价和固定让利率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为准折算成固定让利率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九、设计方案(暗标)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